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环〔2022〕66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8日

（联系人：陈树仰，联系电话：233911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

校稿：陈树仰。

# 东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 （2021 – 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85号）工作部署，在全市1335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覆盖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十四五”时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巩固提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三农”领域“九大攻坚”的行动部署，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核心，紧密结合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持续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有效运行率和农村居民满意率为目标，查漏补缺、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解决突出问题；以构建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为重点，实施全市污水管网“一张网”系统化管理，加快建设符合东莞地方特色、可持续、可借鉴、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为我市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改善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 （二）基本原则

**重点突出，分区推进。**坚持问题导向，梯次推进，优先完成国考断面周边、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集中区域、旅游风景区、乡村振兴示范带等重点区域和巷道窄的老、旧村庄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作。

**因地制宜，一村一策。**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建立与各村自然条件、经济发展和治理水平相适应的农村生活污水系统治理模式，鼓励根据污水收集方式合理选择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的处理工艺，适当采用就地就近、生态循环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在确保治理设施高质量建设的同时，着力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鼓励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和运行管理，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和多元化的运行保障机制，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突出“市级统筹、镇级负责、村级落实、市场运作、社会服务、农民受益”。构建政府、市场主体、村集体、村民等多方共建共管格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运维管理。

## 二、工作目标

2021年我市已完成了列入广东省民生实事中5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初步摸底基础

上，建立问题清单，形成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计划（2022—2025年）（详见附件1），并制定以下目标。

2022年，完成全市1335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全面摸排，制定“一村一策”巩固提升方案；完成民生实事办理任务中20条农村黑臭水体的治理；基本完成列入巩固提升计划中的25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任务（包括重点区域内56个自然村）；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率达90%以上。

2023年，累计完成列入巩固提升计划中的339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率达92%以上。

2025年，全面完成列入巩固提升计划中的555个自然村全部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任务；全市412个行政村基本建成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长效运维管理体系；基本消除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率达95%以上，村民满意率达80%以上。

###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任务由市级统筹，按照镇—行政村—自然村三级联动，开展全市生活污水治理现状摸排，建立“一村一策”巩固提升台账，并以属地镇为单位制定巩固提升方案，分期分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巩固提升工作。

**1. 全面摸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在省市初步摸排反馈问题（详见附件4）的基础上，对全市1335个自然村开展深入摸排，各属地镇负责全面摸清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状况，梳理各自然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覆盖情况（含管网病害、错混接、空白区等）、设施站点（老旧破损、超负荷运行、运行不正常等）、公共厕所（未建、建设不规范、未有效运行、粪污及出水去向不合理等）、污水排放沟渠和污水处理模式及治理标准、农村污水处理运维管理制度等情况，于2022年6月底前以自然村为单位形成总问题清单。

**2. 细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根据各自然村总问题清单，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工作要求，各属地镇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评估各自然村巩固提升工作量，细化各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年度任务，明确巩固提升模式（包括：建设污水管网填补空白区、农村排水户污水接户管布设、污水排放明渠管道化改造、新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标准建设等），建立“一村一策”巩固提升台账，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供水、改厕、黑臭水体整治、农房建设、道路建设、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态景观等有效衔接、整体谋划，形成科学合理、经济实用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方案。各属地镇须于2022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本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方案（2021—2025年），报镇政府审定同意后，分报市生态

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备案。

**3. 分期分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优先推进重点区域和老旧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巩固提升任务，其余村庄结合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及配套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分批开展，依次推进。2022年年底完成涉及旗岭国考断面、沙田泗盛国考断面、华阳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风景区、水源保护区、乡村振兴示范带、中心村所在地的56个自然村巩固提升任务（详见附表3）以及全市老、旧村庄污水沟（渠）管道化改造工作，2025年年底完成列入巩固提升计划的555个自然村全部巩固提升任务。

（以上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负责，各属地镇政府落实）

（二）分类精准施策，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继续巩固采用纳厂模式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深入抓好农村污水管网覆盖不到位、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接驳条件不具备、污水直排沟（渠）和黑臭水体等问题整改，努力实现全市农村生活污水的全收集、全处理和提质增效。

**1. 完善污水管网系统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对于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或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近的自然村，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作，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次支管网向住户延伸工程，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周边农村排水户污水应接尽接；对于采用分散

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同步做好汇水单元内的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接户工作；对于不能有效实施雨污分流且存在污水沟（渠）的老、旧村庄，要实施污水排放渠道改造或建设专门管道收集农户排水户污水，确保黑灰水全部接入公共污水管网接驳井，杜绝污水直排明沟（明渠）排放污水行为。2022年年底前所有老旧村落要基本完成化粪池、排水户污水与市政管网的连接，2025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农村排水地块雨污分流改造和接户管建设，新建管网长度约1237公里（详见附表4）。

推动低效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对于存在错混接、漏接、渗漏、坍塌、淤积等病害现象的老旧管网，通过“修复、改造、重建”等方式，有序恢复污水收集管网的效能；对于未设置化粪池或设计不满足实际需求的老旧化粪池，按《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适用技术和设备指引》要求新建或修复，并对粪渣定期清理、及时清运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避免堵塞管道。2022年6月底前形成老旧管网和化粪池新建或修复工程清单，2022年年底前完成未设置或设计不规范化粪池的新建与修复工程，2025年年底前完成约1057公里老旧管网的修复与改造工程（详见附表4）。

**2. 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缺口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各属地镇根据前期评估的污水处理能力缺口，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求，按需新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切实提升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对于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未覆盖的自然村，鼓励因地制宜新建日处理规模

在 5 万吨以内的永久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打破污水输送管网距离长、过河制约收集污水效果差的局面。2023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 13 项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4.5 万吨/日；有建设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需求的镇，加快项目立项、可研和纳库工作。

**3. 利用污水资源化模式优化局部区域污水治理。**对于人口少、居住分散、周边环境接纳体多且消纳能力强的自然村，按照《广东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积极探索污水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处理工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以种养结合、以用促治为主要方式，持续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渔业养殖尾水循环利用。2023 年年底前，完成 7 个满足资源化要求自然村的污水资源化利用预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接纳水体的生态化改造步优化采用资源化模式（详见附表 5）。

**4. 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升群众满意度。**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和小微水体综合治理，统筹农村水产养殖污染、农业种植业面源污染、厕所尾水污染等防治工作；加强排污口水质监测和溯源、分类整治，落实暗渠内部摸查、清淤治理，优先解决农村黑臭水体汇水范围内的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加强河面、堤岸控制线范围内垃圾清理，规范垃圾暂存点、中转站设置，及时清理清运垃圾，防治垃圾和渗出液污染；加强黑臭水体和小微水体清淤疏浚，鼓励通过

生态净化消除黑臭水体；因地制宜推进水体水系连通，增强渠道、河道、池塘等水体流动性及自净能力，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2022 年年底前，完成民生实事办理任务中 20 条农村黑臭水体的治理；2025 年年底前，基本消除全市农村黑臭水体。

（以上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负责，各属地镇政府落实）

（三）健全管理机制，持续保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效能

**1.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建立市级统筹指导、镇政府为责任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运维管理制度体系，加快建立全市污水管网“一张网”系统化管理，按计划完成已建管网设施验收移交，建立定期检修和维护制度；加强各级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护、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农村黑灰水排放巡查监管和化粪池及户内沉砂井的定期维护制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融合的长效机制，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高效有序稳定运行。

**2. 落实镇级运维主体责任。**属地镇负责区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维监督管理，制定本级运维监督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考核机制，落实主管部门和设施运维主体责任，保障运维经

费。落实每月巡检责任，加强处理规模 20 t/d 以上治理设施的进出水监测，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3. 强化行政村运维管理责任。**村（居）委应在镇的监督指导下，履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责任，明确专职人员，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相关工作，落实日常巡检和问题整改，引导村民做好接户井以内收集处理设施的建造和维修养护。

**4. 加快智慧水务、数字环保智能系统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建立电子台账实时监管，开展数据信息的分析预警；完善基于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的动态更新机制，实现基础信息数字化、巡查养护移动化、问题处置便捷化、辅助决策智能化，为水环境治理保护科学决策、高效监管和调度提供支撑和保障。

（以上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集团等按职责负责，各属地镇政府落实）

（四）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把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质量

**1. 简化项目审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由市级统筹、镇村或自然村为建设主体，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要快审快批，开通绿色通道，精简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流程，确保项目充分的建设时间，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建设项目。各级各有关单位应简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标程序，落实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用电用地支持政策。

**2. 规范项目建设。**各属地镇统筹推进辖区内项目建设，严格审核各行政村上报项目的合规性、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优先选择有项目运营能力及相关经验的企业作为项目承接单位，并督促该单位落实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强化对设计、招标、工程施工等阶段论证审核；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原则由镇统筹，并按规定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加强建设质量管控，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建设标准规范、技术指南等要求，严把设计关、材料关、施工关、验收关。

**3. 优化项目推进模式。**各属地镇综合分析现有推进模式优缺点，参照省内治理先进区域的经验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等文件或同类已建成项目，梳理工程清单、实施模式和运维模式，结合各镇实际情况，科学估算需配置的建设运维资金，以镇为单位建立镇村共同出资、美丽乡村建设、EPC+O、建管一体化、供排一体化等的实施模式；项目实施阶段鼓励结合各自然村实际采用实用、普惠、体现村庄共建的实施模式，积极推行由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带头人承接的村民自建方式组织实施。

（以上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集团等按职责负责，各属地镇政府落实）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省级指导、市级统筹、乡镇落实、村级参与”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机制，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水污染防治攻坚、乡村振兴战略，作为重点任务优先安排。设立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攻坚领导小组，加强系统谋划和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建立联动督导、信息互通机制，推动解决规划、建设、运维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引进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问题和难点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排查等服务。

### （二）严格监督考核

**1. 建立完善跟踪督办制度。**强化污水治理进展和设施运行的日常检查、调度，完善监测体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以不落实之事倒查不落实之人，对工作不力、进展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进行重点督办。将治理和运行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生态环境责任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并作为评优依据。

**2. 建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机制。**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知情权，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开展实地调查、分析原因、督促整改。探索以整村为单元的考核奖惩机制，严惩将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周边坑塘或水环境的行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设施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建设管护

主体和使用者履约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营造诚实守信的农村污水治理市场环境。

### （三）加强技术支撑

鼓励各镇与高校、研究机构、央企或国企及有创新技术的专业公司合作。聘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员担任专家，支撑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顶层设计，围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的问题、解决策略、工程实施等重大事项进行全过程技术支持。打造一批经济技术合理、适合东莞地区的治理样板，总结推广典型模式和成功案例。

### （四）保障设施用地

各镇依据镇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方案，将有关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布局内容纳入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先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用地。

### （五）保障资金来源

#### 1. 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资金支持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维护测算总投资约 68.32 亿元。其中，新建工程投资约 25.50 亿元，提升改造工程投资约 11.65 亿元，运行维护资金约 30.12 亿元。（详见附表 6）

（1）截污主干、次支管网工程建设的资金由市与镇按 5:5 比例分担；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资金由市与镇按 5:5 比例分担，以采购服务方式建设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服务期内市财

政按 50%且不超过 1.5 元/吨的单价给予补助。

(2) 各镇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底前完成验收并移交通水的城中村（出租屋）和农村道路埋地雨污分流改造的污水管网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元/米和 100 元/米补助，雨水管网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元/米和 50 元/米补助，并在规定期限完成资金申请，逾期不补。

(3) 明渠改造等工程的投入由镇财政负责，资源化治理由镇村负责。

## 2. 多渠道筹措资金

(1) 市生态环境局要牵头会同市有关单位、有关镇积极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库储备工作，申报中央和省专项资金。

(2) 各镇在严控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科学评估通过增发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中长期低息贷款等方式扩展资金筹措渠道。

(3) 各镇梳通 PPP 等项目参与渠道，引导工商企业、新乡贤支持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 (六)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各镇要加强宣传指导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宣传教育，借助手机客户端、电视、广播等媒介，宣传普及村规民约和污水处理

设施运行维护知识，培育提升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逐步规范农村群众、居民生活用水、排水行为，形成健康文明绿色的生活方式。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机制，提高群众对生活污水治理的参与感和满意度。

附件：1. 东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计划（2022—2025年）

2. 东莞市各镇涉及重点区域村庄类型与名称

3. 东莞市重点区域村庄巩固提升任务

4. 东莞市各镇管网修复完善工程清单

5. 东莞市资源化利用模式及新建、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单

6. 东莞市主要推进模式及建设、运维资金估算统计表